
济源市妇幼保健院互联网医院+全病程管理等 相关建设项目合同

合同编号：202302-50-102

甲方（采购人）：济源市妇幼保健院

住所地：河南省济源市汤帝南路1115号（与南环路交叉口东北处）

乙方（中标人）：微脉技术有限公司

住所地：浙江省杭州市文一西路998号未来科技城海创园13幢

乙方于2023年02月10日参加了河南瑞和全病程项目咨询管理有限公司组织的“济源市妇幼保健院互联网医院+全病程管理建设项目（济源采购-2023-54）”政府采购活动，经评标委员会评审确定乙方为济源市妇幼保健院互联网医院+全病程管理建设项目中标人，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和相关的法律法规规定，以及招标文件要求，经甲乙双方协商一致，签订本政府采购合同。

第一条 合同标的

以济源市妇幼保健院为中心，以妇幼健康管理为切入点，基于5G+互联网+物联网+人工智能等主流技术手段，构建济源市妇幼保健院孕产管理系统，打造互联网医院，从不同角色设计，提供便捷就诊、在线咨询、在线复诊、互联网+药事、健康监测、智慧孕产管理、产后康复、心理健康管理、健康宣教、保健提醒通知等连贯的患者健康管理服务，建立“从院内到院外、线下到线上、单次到周期、随机到专属”的医疗服务体系。

秉承以患者为中心的服务理念，持续提升医疗服务质量，重视人文关怀，围绕全科室服务人群，开展全病程管理专科、专病创新服务。从专科、专病细分人群的精细化管理方向切入，通过细分病种和全病程服务路径的规划设计，挖掘更多的患者潜在服务需求，提供患者有意愿、有需求、自愿接受的新型医疗健康服务。如：孕产一体化管理服务、小月关爱管理服务以及其他诊后/院后/术后/检后的健康管理服务等。其中孕产一体化管理服务、小月关爱管理服务为第一批上线项目。同时为全病程管理

服务的开展提供必要的运营基础。在平台上开通济源市妇幼保健院的预约挂号、移动支付、报告查询、健康咨询等功能，同时由乙方派驻线下推广人员到医院，经由门办统一培训、统一着装，开展面向患者的全病程管理服务新模式的推广，切实做好患者服务工作。

第二条 合同期限和总金额

三年服务期限，合同总金额为人民币（大写）：柒拾叁万玖仟元整（¥ 739000）此价格为固定总价，也就是三年总共金额为柒拾叁万玖仟元整，不因国家政策变化而变化，该价款包括了产品软件的价格及与之配套的系统设计、定制开发、正版软件、产品测试、保险、税费以及安装、组织验收、培训、技术服务（包括技术资料、图纸提供等）、质保期服务等全部价款，除此之外，甲方不再向乙方支付其他任何费用。

第三条 项目交付

1. 交付期限：合同签订之日起90日历天；
2. 交付地点：济源市妇幼保健院；

第四条 交付验收

1. 当甲方收到乙方提交项目验收申请书的5个工作日内，根据采购文件确定的验收标准及投标方案，明确验收时间、方式、程序和内容等事项，并组成验收小组，对采购项目进行实质性验收。同时乙方应对提交的项目成果作出全面检查和整理，并列出清单，作为甲方验收依据，清单应随提交的项目成果交给甲方。

2. 乙方在指定地点提交项目成果后，甲乙双方应依据招标文件、投标文件等文件材料的要求共同验收，并且出具书面验收报告，验收报告应当依法依规及时在河南省政府采购网公开发布。

第五条 所有权归属

乙方将项目成果交付甲方，并且经甲乙双方共同验收合格后所有权转移给甲方，在所有权转移之前，标的物损毁、灭失的风险归乙方，乙方保证所交付的项目成果的所有权完全属于乙方且无任何抵押、查封等产权瑕疵。

如乙方交付的项目成果有产权瑕疵的，视为乙方违约，乙方须向甲方支付20%的违约金；如果合同总金额价款已经支付完毕或者开始支付合同价款时才发现产权有瑕疵的，乙方仍须支付上述违约金并且赔偿甲方由此所遭受的一切损失。

第六条 款项支付

1. 项目成果交付甲方，经甲乙双方共同验收合格后由甲方负责办理支付手续。
2. 允许并鼓励乙方提供电子发票，甲方自收到发票之日起2个工作日内支付资金，并不得附加未经约定的其他条件。

3. 付款方式

3.1 预付款比例：35 %，于政府采购合同签订生效后支付；

3.2 预付款比例：65 %，于项目验收通过后支付；

3.3 账户信息：收款单位

户名：微脉技术有限公司

开户行：中国工商银行杭州科创支行

账号：1202220909900009901

第七条 售后服务及承诺

1. 项目质量保证期限自提交项目验收合格之日起叁年，在质量保证期内，乙方应对项目出现的问题负责处理并承担一切费用，并且赔偿甲方因此产生的损失。
2. 乙方有完善的服务体系，有能力提供持续的、本地化售后服务。
3. 乙方负责系统安装和调试以及操作人员培训，并制定详细的培训计划，使操作人员能独立进行管理、操作、维护和故障处理等工作，做好相关记录及技术文档收集整理，待验收后移交。
4. 项目范围：负责招标文件所涉及到的所有内容。

第八条 知识产权

1. 乙方保证，甲方在享受项目或者项目的任何一部分时，免受第三方提出的侵犯其专利权、商标权或其他知识产权的起诉。如发生此类纠纷，由乙方承担一切责任；如因此给甲方造成损失的，乙方负责全额赔偿。
2. 乙方为执行本合同而提供的技术资料或者其他相关资料、软件等由甲方使用。

第九条 甲方责任

1. 及时办理付款手续；
2. 负责提供工作场地（如：门诊接待室），乙方开展互联网+全病程管理业务使用，并协助乙方办理有关事宜；
3. 对合同条款及所知悉的乙方商业秘密负有保密义务；
4. 负责协调落实科室相关人员与乙方的对接工作，针对平台运营项目，共同梳理

服务路径，输出项目运营方案，同时明确科室参与医务人员的工作职责及绩效机制，若按法律规定乙方需办理相关证明的，乙方应当积极办理；

5. 负责协调院内资源，如专家门诊、项目检查检验、开展项目所需的院内场地等，方便乙方工作人员进行宣传推广、摆放宣传物料等，以提升用户量、使用量和活跃度，为患者提供优质院内就诊服务；

6. 负责协调医院具备相关专业资质的医护人员提供线上专业咨询服务，建立良好医患信任关系，避免患者流失；

7. 用户对甲方提供的医疗服务项目（包括但不限于：线上问诊、线下诊疗等）提出异议或形成纠纷，由甲方负责处理并承担相应法律责任。

第十条 乙方责任

1. 保证所提供产品为投标文件承诺的产品，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规定并且满足甲方的需求，保证其配套项目部件为全新的未使用的且符合相关的质量要求；

2. 保证所提供项目的售后服务，严格依据投标文件及相关承诺，对项目以及与之配套的项目进行保修、维护等服务；

3. 保证其所供项目不存在侵犯第三方知识产权的行为，否则由此产生的损失由乙方承担；

4. 负责派遣服务运营方案设计人员，结合甲方实际情况，围绕具体病种的临床路径，整理并输出运营项目的服务方案，交由甲方评估合理性，明确服务路径涉及参与角色人员职责和服务规范；

5. 负责承担工作场地（如：门诊接待室）的装饰费用；

6. 负责院内服务推广：通过口碑传播推荐，宣传材料介绍，用户分享等多种方式进行推广，院内用户根据需求在线选择服务项目享受一站式就医服务；

7. 负责市场宣传推广工作：通过线上产品展示，文章推送，优惠活动等多种方式，精准触达用户群体，提升甲方品牌热度及服务知名度；

8. 负责向用户明确服务内容及服务规则。用户对乙方提供的非医疗服务项目（包括但不限于：健康咨询、线下贴心服务等）提出异议或形成纠纷，由乙方负责处理并承担相应法律责任；

9. 免费提供满足未来5年内使用所有必须的硬件设备和软件设备，如遇损坏、老化等满足不了使用的情况，必须及时免费维修、升级以及更换，同时提供叁年免费维护，且免维护期内所有接口费用全免；

10. 负责免费提供一台服务器，配置不低于如下：NF3120M5/E2224/32G/2T*2/千

兆网口*2/电源*2/导轨，具体配置需与甲方确认后方可购买；

11. 有权依照项目运营情况，对“互联网+全病程管理服务”的价格、项目等提出变更，经双方协商一致后进行及时变更，保证交易的准确性和及时性；

12. 负责保障本项目符合网络与信息安全三级等保要求，严格遵守信息安全相关法律法规，保证甲方网络与信息安全（包含坚决杜绝各种信息泄露等）。项目建设完成后，乙方保证满足互联网医院要求，同时保证及时拿到互联网医院批准文件和牌照。

第十一条 违约责任

1. 因乙方原因，导致乙方所供项目成果及与之配套项目等不符合合同约定标准，甲方有权拒收。同时，乙方向甲方支付合同总金额20%的违约金。

2. 因乙方原因，导致不能交付项目成果时，乙方向甲方支付合同总金额20%的违约金。

3. 因乙方原因，导致逾期交付项目成果时，每逾1日乙方向甲方支付合同总金额0.5%的违约金。逾期交付超过30日，甲方有权决定是否继续履行合同，如甲方决定终止履行合同的，乙方向甲方支付合同总金额20%的违约金，并且赔偿甲方因此所遭受的损失。

4. 甲方逾期支付资金的违约责任：若甲方未按照合同约定向乙方支付相应款项，乙方有权自延迟付款之日起以“应付金额”为基数按照合同订立时1年期贷款市场报价利率计算利息，向甲方收取逾期利息。

5. 因甲方原因导致变更、中止或者终止政府采购合同的，甲方对供应商受到的损失予以赔偿或者补偿：甲方向乙方支付合同总金额20%的违约金。

6. 因甲方过错而给乙方造成的损失，由甲方负担。

第十二条 不可抗力

甲乙双方的任何一方由于不可抗力不能履行合同时，应当及时通知对方不能履行或不能完全履行的情况和理由；在取得监管部门同意后，允许延期履行、部分履行或者终止履行合同的，根据情况可部分或全部免于承担违约责任。

第十三条 保密

甲乙双方在合同履行期间知悉对方的工作秘密（包括相关业务信息、服务数据等），不得透露或以其他方式提供给合同双方以外的其他方（包括双方内部与本合同无关的任何人员），本保密责任不因本合同的终止而终止。

甲乙双方任意一方违反本合同所规定的保密义务，应按照本合同总金额的10%支

付违约金给对方。

第十四条 争议解决

甲乙双方在合同履行中发生争议，应通过协商解决。如协商不成，向甲方所在地法院提起诉讼。

第十五条 服务续签

本合同服务期限为叁年；服务期限自合同签署之日起叁年整止。本合同期限届满，如需续签，根据有关规定，经财政部门批准，双方可以根据法律及各项规定另行签订书面合同。

第十六条 合同生效及其他

1. 除招标文件规定且甲方事先书面同意外，乙方不得部分或者全部转让、分包履行其应履行的合同项下的义务。

2. 合同由甲、乙双方法定代表人（或者被授权代表）签字并加盖单位公章。

3. 本合同一式陆份，甲方叁份，乙方叁份。

第十七条 下列文件为本合同不可分割部分

1. 政府采购招标文件（包括澄清、修改）；

2. 乙方投标文件；

3. 中标（成交）通知书；

4. 中标人在评标过程中做出的有关澄清、说明、承诺或者补正文件；

甲 方：济源市妇幼保健院

单位名称(公章)：

法定代表人(被授权代表)签字：

电 话：

签订时间：2023 年2月13日



乙 方：徽霖技术有限公司

单位名称(公章)：

法定代表人(被授权代表)签字：

电 话：

签订时间：2023 年2月13日

